**关于选拔引进优秀师范毕业生的公告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龙岩市委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》，加强龙岩市教师队伍建设，推动龙岩市教育事业加快发展，拟引进一批国内一流师范大学（重点是原211高校）优秀毕业生（含近五年内毕业，未在龙岩市工作过，且从事教师工作的优秀毕业生）来岩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安排及政策待遇

1.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主要安排到龙岩市中心城区、县域城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，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。具体招聘岗位详见附件。

2.除享受用人单位同级别人员工资、福利等待遇外，引进五年内，由市人才开发专项经费分别给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每人每月20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生活补助，并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。

3.引进5年后，有正常履职能力，并愿意继续留在龙岩服务十年以上，在龙岩购买（建设）首套房的，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优秀毕业生再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购房补助。

4.硕士及以上优秀毕业生子女，要求入（转）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或公办幼儿园的，可不受购房、居住、户籍等地域限制，可以办理入（转）学手续。

二、引进对象及资格条件

1.引进对象：国内一流师范大学，重点是985、211高校、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本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（含愿意从事中小学教育且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其他“211”高校优秀毕业生，以及近五年内毕业未在龙岩市工作过，且从事教师工作的优秀毕业生）；福建师范大学的硕士、博士毕业生，小学教师可放宽到本科生。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，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

3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

4.身心健康，符合事业单位聘用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三、引进流程

（一）发布招聘信息。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组织报名。相关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网上填写报名表和汇总表，并下载打印纸质版，经院系党委盖章确认后报名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：市教育局根据报考者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。

（四）面试。资格审查合格符合专业岗位条件的进入面试考核程序。按照面试评分标准现场进行评分。面试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列入体检人选。

（六）体检。面试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自行到二级甲等（县级）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，并出具体检报告（来龙岩报到后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复检）；体检标准参照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七）公示。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在“龙岩人才发展集团”网站（Http://lyrc.dyejia.cn，Http://www.lyrcyh.com（2016年10月中旬启用））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八）录用。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招聘单位与拟录用对象签订协议书，录用对象须按期取得毕业证书，并办理相关录用手续。

附件：

1.2017年引进优秀师范毕业生报名表

2.2017年引进优秀师范毕业生汇总表

3.2017年引进优秀师范毕业生岗位需求表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委人才办：0597-2316396,lyszrcb@163.com

市教育局：0597-2319010，lysjyjrsk@126.com

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

龙岩市教育局